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I) 關連交易：

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8頁。

本公司亦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 法定及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有關認購協議及擬進行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12時或之前解除，或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懸掛或維持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12時或之前停止之日)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3)
「完成日期」	指	截止日期，即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權」	指	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按換股價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現有債券持有人A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債務清償」	指	清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債券持有人A」	指	林清渠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
「現有債券持有人B」	指	嘉駿，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持有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現有債券持有人B之統稱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之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之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之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現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條款修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嘉駿」	指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94,292,325股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並由現有債券持有人A透過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亦由其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股份於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並由現有債券持有人A認購、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債務清償用途
「其他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其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之負債(因其代表本集團承擔或償付債務、負債、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19,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25%計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瑋俊投資基金(為嘉駿之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2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25%計息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以在行使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現有債券持有人A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家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波先生
黃保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02室

致股東

敬啟者：

(I) 關連交易：
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林清渠先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完成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授予的上市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詳情，涉及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新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現有債券持有人A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償付。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林清渠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林清渠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林清渠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能補救，已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誤導或失實；及
- (v) 林清渠先生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能補救，已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i)、(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並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長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林清渠先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並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長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第(i)、(ii)及(iii)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林清渠先生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v)項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林清渠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v)項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長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但先前違反任何責任的情況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認購人： | 林清渠先生 |
| 本金總額： | 45,0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本金金額的100% |
| 利率： | 每年2%，按365日計算每日累計，並須每季後付。 |
| 到期贖回： | 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時按本金金額的98%贖回。 |

董事會函件

級別：新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並於任何時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使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股東獲得償還。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

形式及面值：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若發生以下事件，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因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致使股份面值不同，緊接此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原面值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於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倘本公司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構成資本分派的發行)任何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的股份，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或自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支付股款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作為以股代息，但僅以該等股份的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的110%為限)，緊接此類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乘以緊接此類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再除以該總面值與此類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和予以調整。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於該等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持有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緊接此類分派或授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frac{A-B}{A}$$

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的市價，或(若無公佈)資本分派或授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由獨立核數師誠信釐定的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中可歸因於一股股份的部分的公平市值，於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公平市值即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前提是(aa)如果獨立審計師認為，如前所述使用公平市場價值會產生顯著不公平的結果，則該獨立審計師可以相應地確定(在這種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B意指)應正確歸屬於資本分配或權利的市場價格金額；以及(bb)本段(c)之規定不應適用於以利潤或準備金發行且以現金紅利替代的股份的發行。

每次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於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90%，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於供股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惟若本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的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持有人已行使以其名義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且持有人持有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在擬贖回時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則不作出此類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本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落(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的90%，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於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證券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的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日)生效。

(bb) 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的修改

倘附於本段落(e)(aa)所述任何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建議公佈日期市價的90%，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於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該等事件相應地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就本段落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發行的證券可收取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全數以現金按低於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90%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股份的應付總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本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90%的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落(g))發行股份，換股價須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的方式予以調整。此類調整須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段落(g)而言，「總有效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相關資產而被記作支付的股份的總代價，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且「每股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有效代價除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換股股份：

基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45,000,0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每股0.09港元(可予調整)，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共500,000,000股換股股份。

轉換期：

由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至緊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止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權及限制：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前提下)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但進一步規定：(i)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全部(而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14日前(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提議向持有人贖回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等同於有關未償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換股股份的地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須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不包括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該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認購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 轉讓性：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認購人可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擔保：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換股股份

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9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9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之日的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6%。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較：

- (a) 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40.00%；
- (b)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5.26%；
- (c) 較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76港元折讓約16.36%；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定義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1%，體現為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每股0.0961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每股0.107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a)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0950港元及(b)緊接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6港元中的較高者)；及
- (e) 與現有可換股債券合計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3%，體現為累計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1061港元，相對於條款修改的理論基準價每股0.138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條款修改的基準價每股0.1380港元)。

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乃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參考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約一年期間股份的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達致。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止約一年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080港元至最高每股0.26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24港元。每股0.090港元的換股價位於股份的上述價格範圍內，且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存在折讓，原因是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已同意採用每年2%的較低利率，從而減輕本公司未來的利息負擔。

董事(不包括林家俊先生，其因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A之子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投票)認為，換股價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進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轉換權受《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限制。即現有債券持有人A僅可將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股份數量。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轉換權前，現有債券持有人A須向本公司交付書面轉換通知，列明擬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在考慮因發生上述觸發事件導致的換股價調整(如有)後，倘因現有債券持有人A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允許現有債券持有人A行使該等轉換權，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且該轉換通知將屬無效。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i)僅緊隨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及(iv)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現有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3及附註4)		緊隨新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3及附註4)		緊隨所有現有及 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3及附註4)	
			約佔		約佔		約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現有債券持有人A(附註1)	4,810,125	1.80	1,759,610,125	71.84	504,810,125	65.78	2,259,610,125	76.62
現有債券持有人B(附註2)	194,292,325	72.66	621,292,325	25.37	194,292,325	25.32	621,292,325	21.07
	199,102,450	74.46	2,380,902,450	97.21	699,102,450	91.10	2,880,902,450	97.6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68,287,081	25.54	68,287,081	2.79	68,287,081	8.09	68,287,081	2.32
總計	267,389,531	100.00	2,449,189,531	100.00	767,389,531	100.00	2,949,189,531	100.00

附註：

- (1) 林清渠先生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4,810,125股股份。
- (2)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B，為一間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94,292,325股股份。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該等轉換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及財務影響

僅供參考，並須受《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所規限，於新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轉換後，新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9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16%。

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轉換權獲全數行使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將由新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前的約25.54%，攤薄至緊隨轉換後的約8.09%。然而，如上文所述，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已規定，現有債券持有人A僅可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新可換股債券數量。

鑒於(i)下文所述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i)《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董事會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的可行攤薄水平(須受《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限制所規限)屬可接受。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已訂立條款修改同意書，並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修改總本金額為218,18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完成。認購款項以抵銷本公司欠付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債務負債的方式支付，且該集資活動並無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預期約為45,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持有人A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或其聯繫人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預期合共為45,000,000港元)償付。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已探討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外部債務融資(如銀行貸款)將為集團帶來額外財務壓力，並進一步削弱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集團財務表現疲弱及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難以從金融機構獲得外部債務融資。預期外部債務融資的成本將更高，且條款可能要求更高利率、資產質押或財務擔保。

董事會亦曾探討但尚未決定向獨立第三方進行股份配售，惟此舉可能需要較高的配售價折讓，並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股本配售將產生配售佣金予配售代理及其他專業費用，從而為集團帶來額外財務負擔。由於集團財務表現疲弱、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及股份交易量低，配售代理難以尋找潛在承配人。此外，以供股或公開要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可能需要較高的發行價折讓、更長時間及更高的專業費用，且與認購事項不同，會對不參與供股或公開要約的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認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外，並無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向本公司提供債務或股本融資。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是集團改善短期流動資金狀況及避免對獨立股東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的可行及現實選擇，儘管集團短期內可能仍面臨較高資產負債率。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會於認購事項於完成日期生效後，透過將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集團管理未來現金流提供財務靈活性。利率下調將減輕本公司的利息負擔。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及(ii)計算機和通信系統的銷售及整合服務，以及資訊系統軟件的設計、諮詢和製作以及管理培訓服務。

現有債券持有人A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或其聯繫人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合共為4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償付。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36,474,000港元及16,471,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僅約為127,000港元及144,000港元，現有債券持有人A一直透過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的總金額約為44,800,000港元，預期由於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全資擁有的瑋俊投資基金提供額外財務支持，於完成日期將增加至4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25%計息，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認為，按年利率6.25%計息的股東貸款連同欠付控股股東林清渠先生的其他貸款，對集團而言構成沉重財務負擔，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虧絀為257,303,000港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檢討並探討清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的不同途徑。本公司曾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接洽尋求外部融資，但由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疲弱及處於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況，此舉不可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銀行或金融機構表示有興趣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經本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磋商後，現有債券持有人A不接受本公司建議的零利率，僅同意認購新可換股債券，除非本公司接受其有關認購事項的提議。董事會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是減少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改善集團財務狀況及降低集團資產負債率的最有效及合適方法，原因如下：(i)新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的較低利率計息，可盡量減輕集團的短期財務負擔，三年總共可節省約574萬港元利息；(ii)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亦將改善，因為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於認購事項生效後，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iii)由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的贖回折扣為2%，本

公司於到期日贖回新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將減輕；(iv)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及(v)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在遵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林家俊先生，其因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A之子存在利益衝突已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而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林清渠先生(現有債券持有人A)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彼個人持有4,810,1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B(嘉駿)的間接權益被視為合共持有199,102,45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46%。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有債券持有人A為從事上市證券投資超過30年的投資者，並於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發展以及於香港從事商業物業投資。現有債券持有人A為林家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父親，林家俊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波先生、黃保強先生)組成，負責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出特定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7頁。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登記冊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擬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林家俊先生,其因利益衝突已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林家俊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提呈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61頁。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附加資訊

敬請 閣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致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大寫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包括其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8至61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並在考慮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雖然並非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但若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萬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
14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林清渠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渠先生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A，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個人持有4,810,1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B(嘉駿)之間接權益，被視為合共持有199,102,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6%。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其聯繫人(包括現有債券持有人B)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林家俊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現有債券持有人A的兒子)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波先生及黃保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在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確定該等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i)修訂現有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有關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寄發)；及(ii)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有關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在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會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從而影響吾等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聯繫，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會從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而該等費用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在通函中所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的，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將知會股東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內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認購協議以及若干公開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中期報告」)；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認購協議的條款、訂立該協議的理由、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展望所進行的討論。然而，就本項工作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的業務、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認購事項的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林清渠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清渠先生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A，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個人持有4,810,1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並透過其於現有債券持有人B(嘉駿)之間接權益，被視為合共持有199,102,4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6%。林清渠先生及嘉駿亦為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尚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總金額為218.18百萬港元，可按每股0.1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最多合共2,181,800,000股股份，但須受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限制。

現有債券持有人A是一名投資者，曾投資上市證券，並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發展以及在香港從事商業物業投資超過30年。現有債券持有人A是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俊先生的父親。

(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

(i)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一般貿易」)；及(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以及設計、諮詢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銷售及綜合服務」)。

(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二四中期」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的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二五年度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二四中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二五中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收入	170,419	241,956	120,248	21,915
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	6,384	31,933	32,136	21,210
總收入	176,803	273,889	152,384	43,125
年度／期間虧損	(51,752)	(36,474)	(18,686)	(16,4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虧損	(50,721)	(36,531)	(18,969)	(16,813)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如上表1所示，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約為273.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76.80百萬港元增加約97.09百萬港元或54.9%。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a)一般貿易收入大幅增加約71.54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恢復正常運營及COVID-19防疫措施放寬後，化學品貿易需求反彈；及(b)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大幅增加約25.55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放寬COVID-19防疫措施導致市場需求強勁反彈。

由於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增加，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36.5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0.72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14.19百萬港元或27.98%。因此，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8.79百萬港元及8.52百萬港元。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財務成本約26.16百萬港元及26.41百萬港元，給予貴集團帶來了持續的財務壓力。

二零二三／二四中期與二零二四／二五中期比較

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中期的收入約為43.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中期的約152.38百萬港元減少約109.25百萬港元或71.70%。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度中期報告及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收入減少是由於(i)一般貿易收入大幅減少約98.33百萬港元，這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化學產品需求下降，從而導致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及(ii)銷售及綜合服務收入減少約10.92百萬港元，乃由於兩名客戶合約期滿後，客戶對集成系統服務的訂單減少。

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中期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為16.8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二四中期的約18.9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2.16百萬港元或11.39%。該減少主要是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貴集團收入的減少；(ii)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員工成本下降導致行政開支減少約3.27百萬港元；及(iii)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的估算利息增加，財務成本從二零二三／二四中期的約12.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二五中期的約13.44百萬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票面利率其後已根據現有債券持有人與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修訂同意書減至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文討論的二零二三／二四中期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的淨虧損，貴集團二零二三／二四中期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8.32百萬港元及104.65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下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1
使用權資產	59	59
	63	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79	7,3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599	25,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	144
	32,005	33,221
資產總額	32,068	33,2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627	18,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75	35,476
租賃負債	2,050	1,188
可換股債券	39,729	199,547
	86,981	254,26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915	3,91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3,679	13,450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18,863	18,951
租賃負債	98	—
可換股債券	148,820	—
	185,375	36,316
負債總額	272,356	290,584
流動負債淨額	(54,976)	(221,047)
負債淨額	(240,288)	(257,303)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如上表2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保持穩定。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4,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如上表2所示，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5.38百萬港元減少約149.06百萬港元或80.4%，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6.32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6.98百萬港元增加約167.29百萬港元或192.3%，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4.27百萬港元。貴集團非流動負債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現有可換股債券原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8.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99.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根據現有債券持有人與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修訂同意書完成對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條款修訂」）後，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票面利率已減至零。

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合計約32.40百萬港元，屬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合計金額約為44.80百萬港元，且該等貸款已重新分類為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增加主要由於林清渠先生及瑋俊投資基金提供的額外財務支持及相應增加的應計利息。

(iii) 債務狀況及持續經營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債務分別約為223.24百萬港元及233.14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總資產比率約為700.1%，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95.7%增加約4.4%。

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36.53百萬港元，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4.98百萬港元及240.29百萬港元，貴公司核數師已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事宜表示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根據二零二四／二五年度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中期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16.81百萬港元，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1.05百萬港元及257.3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已根據林清渠先生、瑋俊投資基金及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將不會要求貴公司在償清貴集團的所有其他負債前償還應付彼等的貸款，亦不會取消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且不會在二零二四／二五中期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之假設及措施；貴公司將繼續與潛在投資者磋商籌集資金，並實施旨在改善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據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無投資者對貴公司的債務或股權融資表示興趣；及(ii)除認購事項外，貴公司並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就貴公司的融資活動或融資安排進行任何磋商及／或討論。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債券持有人A一直通過向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融資。預計截至完成日期，貴公司應向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將達4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為6.25%。

吾等注意到(i)與二零二三／二四中期相比，貴集團二零二四／二五中期的收入下降；(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均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僅約144,000港元；(iv)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1.05百萬港元；(v)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狀況；(v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總資產比率約為700.1%；(vii)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中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事宜表示重大不確定性；及(vi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高達6.25%。考慮到(a)根據上文披露的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貴集團可能無法通過經營活動產生足夠資金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b)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將通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全數結清；及(c)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遠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率，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降低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並為貴集團提供時間實施改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以及尋求及安排來自潛在投資者的外部融資。

(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i)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債券持有人A根據認購協議應支付的認購價將透過抵銷 貴公司應向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未償本金及應計利息(預計截至完成日期為45,000,000港元)達成。現有債券持有人A一直透過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 貴集團的運營提供融資。該等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屬無抵押，按年利率6.25%計息，可按要求償還。董事會認為，按年利率6.25%計息的股東貸款連同欠付控股股東現有債券持有人A的其他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貴公司資本虧絀為257,303,000港元的情況下，對 貴集團構成沉重的財務負擔。有見及此，董事會已檢討並探討結清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的不同途徑。 貴公司曾與銀行及金融機構接洽尋求外部融資，但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疲弱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和負債淨額狀況，此舉並不可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銀行或金融機構表示有興趣向 貴公司提供融資。經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磋商後，現有債券持有人A不接受 貴公司提出的零利率建議，並僅同意在除非 貴公司接受其有關認購事項的條款建議的情況下認購新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是減少 貴集團每年承擔的利息開支、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降低 貴集團槓桿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方式，且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儘管新可換股債券的擬議利率高於經修訂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利率，經考慮到(i)新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較低的利率將能夠將 貴集團的短期財務負擔降至最低，三年總利息將節省約5.74百萬港元；(i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亦將因認購事項生效後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計入流動負債)將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有所改善；(iii)由於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按本金額的98%贖回，屆時 貴公司贖回新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壓力亦將減輕；(iv)倘全面行使新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全數結清，而 貴公司無需支付任何現金流出；及(v)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前提下，不會對 貴公司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

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及二零二四／二五年度中期報告。根據吾等於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分析，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四／二五中期分別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50.72百萬港元、36.53百萬港元及16.81百萬港元。由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6.25%)高於新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2.00%)，認購事項將減少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待最終審核確認)。此外，鑒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144,000港元，貴集團難以償還年利率6.25%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由於新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按本金額的98%贖回，若新可換股債券屆時獲贖回，貴集團的財務壓力將減輕。經考慮上文討論的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條款修訂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

(iii)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以結清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討論概述載列如下：

(a)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i)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ii)債務融資的成本可能隨 貴集團需提供的資產質押或擔保等額外要求而增加；及(iii)進一步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且以債務融資取代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可能進一步削弱 貴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因為新債務的利率可能高於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根據吾等於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分析，並考慮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新可換股債券擬議的年利率2%屬可接受，原因為(i)除認購人外，無投資者表示有興趣向 貴公司提供債務融資；(ii)現有可換股債券發行時的年利率原為2%，其後連同換股價及贖回金額的調整以及到期日的延長，年利率減少至零，整體構成條款修訂；(iii)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減少利息成本、延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償還期限及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及(iv)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香港銀行公會網站(<https://www.hkab.org.hk/en/rates/hibor>)摘錄的12個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即HIBOR)約2.96%。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可能不可行，且與新可換股債券相比，外部新債務的較高利率將對 貴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b) 配售新股

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配售代理可能難以並需耗時物色潛在投資者，且潛在投資者可能要求對股份的交易價提供較高配售折讓，以滿足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資金需求。董事亦認為，安排配售新股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將按集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而認購事項則無需支付佣金；與下文「(VI)股權結構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一節進一步討論的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相比，配售新股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與發行新股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相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董事認為鑒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可能成本更高且更耗時。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與認購事項相比(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更多文件(如招股章程)；(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高於認購事項，因為預計 貴公司需委任更多專業人士參與，從而產生更高成本；及(iii)一般而言，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需時更長。此外，認購事項具有更高的確定性，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集資金額結果則受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下認購水平的不確定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債務或股權融資表示興趣。鑒於 貴集團於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討論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即使該等股權融資及借貸可行，吾等認為，與認購事項相比，貴公司需與銀行及潛在投資者進行漫長磋商，且此等融資方式的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如上所述，參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96%的12個月港元利息結算利率，新債務的財務成本將高於新可換股債券，並可能需要額外資產質押或擔保。因此，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時間尋求財務資源，並在未來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改善時進行適當集資。因此，在考慮債務及股權融資替代方案的限制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集資替代方案有限，並贊同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較上述融資替代方案更為可取。

(IV)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林清渠先生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可予調整)
利率：	按年利率2%計息，按365日年基數每日累計，並按季後付
到期贖回：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98%
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若發生下列情況，換股價將進行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若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原面值以作出調整。

各項此類調整須自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日結束時起生效。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若 貴公司將任何股份(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構成資本分派的發行)以實繳股款記入股東賬目之方式發行，作為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或自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支付股款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作為以股代息，但僅以該等股份的市值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的110%為限)，則緊接該等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乘以緊接該等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再除以緊接該等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與該等資本化中所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和以作出調整。

各項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該等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若 貴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是否因資本削減或其他原因)，或授予該等持有人以現金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緊接該等分派或授予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降低：

$$\frac{A-B}{A}$$

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公佈日期的市價，或(若無任何此類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由獨立核數師誠信釐定的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中可歸因於一股股份的部分的公平市值，於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為免生疑問，若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且無需由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若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明顯不公平之結果，則可代之以釐定(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解釋為指)應適當歸因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市值金額；及本段落(c)的規定不適用於以利潤或儲備支付股款且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

各項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若 貴公司向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且發行價低於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認購權、期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其中所包含新股份總數的應付金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供股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供股發行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股份總數。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供股或授予的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

惟若 貴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的供股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猶如持有人已行使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且持有人持有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在擬贖回時的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則不作出此類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若 貴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且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落(e))低於此類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證券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如適用，追溯)自香港營業日結束時，即證券發行公佈日期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的日期中較早者之前一日起生效。

(bb) 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權利的修改

若附於本段落(e)(aa)所述任何此類證券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改，致使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定義如下)低於修改此類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建議公佈日期的市價的90%，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修改權利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價格發行證券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修改後的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修改生效日期起生效。若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因考慮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而作出調整，且已就該等事件相應地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就上述目的而言，該等權利不應被視為已修改。

就本段(e)而言，「總有效代價」指 貴公司就發行的證券可收取的代價加上 貴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且每股最初可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代價除以(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行使此類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全數以現金按低於每股市價90%的價格發行股份

若 貴公司全數以現金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90%的每股價格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分子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發行股份的應付總金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之和，分母為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若 貴公司為收購資產按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90%的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段落(g))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的方式予以調整。此類調整須自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段落而言，「總有效代價」指 貴公司就收購相關資產而被記作支付的股份的總代價，不扣除就發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且「每股總有效代價」指上述總有效代價除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換股股份：

基於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5,000,000港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9港元(可調整)，可轉換為最多5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期間：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下午4時正(不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換股權及限制：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遵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前提下，有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但進一步規定(i)每次轉換的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除非任何時間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全部(而非部分)未償本金額；及(ii)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 貴公司選擇提早
贖回：

貴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於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予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提議持有人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前14日止的任何時間，按新可換股債券未償本金額的100%贖回該等未償新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

換股股份排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須與轉換日期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不包括記錄日期在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

到期日：

自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表決權：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轉讓性：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將新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予任何人士。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新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擔保：

貴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林清渠先生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定授權；
- (ii) 取得 貴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貴公司於該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 林清渠先生於該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貴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i)、(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林清渠先生須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v)項先決條件，並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上述第(i)、(ii)及(iii)項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林清渠先生可隨時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豁免第(iv)項先決條件。 貴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林清渠先生豁免第(v)項先決條件。

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可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與認購協議有關或因認購協議產生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其任何義務的情況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V) 吾等對換股價的評估

在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i)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歷史股價表現；及(iii)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可比市場。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的換股價(可予調整)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存在折讓，乃經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約一年前的近期交易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考慮 貴公司與現有債券持有人A同意採用較低年利率2%(將從而減輕 貴公司未來利息負擔)後達成。換股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40.00%；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折讓約5.26%；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6港元折讓約16.36%；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約0.096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107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a)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0950港元及(b)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6港元中的較高者)折讓約1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v) 相當於(與現有可換股債券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約0.1061港元較有關條款修訂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138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條款修訂的基準價每股0.1380港元)折讓約23%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i) 股份歷史收市價回顧

吾等已審閱顯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約一年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的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足夠合理，足以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走勢的整體概況。下圖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1：回顧期間 貴公司股份歷史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圖1所示，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080港元至最高每股0.26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28港元。每股0.090港元的換股價處於該股份價格範圍內。

儘管每股0.090港元的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考慮到(i)本函件上文「(I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討論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ii)難以確定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替代股權融資方式的結果及定價；(iii)可能需要提供與換股價相若或更高的收市價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認購股份；(iv)替代股權融資方式可能相對耗時；及(v)換股價處於下文「與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小節討論的可比交易分析範圍內，吾等認為換股價公平合理。

(ii) 與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在聯交所網站就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配售及認購活動(不包括A股可換股債券)進行研究，研究標準如下：(i)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於公告日期並未長期停牌；(ii)發行人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不超過3億港元；(iii)發行人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可比期間」)公告發行或委任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票據(不包括收購交易、企業重組及上市公司收購)；(iv)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期限至少一年且非永久性；及(v)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終止或失效。吾等在分析中排除了永久性可換股債券／票據，因其就到期時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而言與新可換股債券不具可比性。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出11宗可換股證券(「可比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比交易於類似市場狀況及市場氣氛下達成，因此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為同類交易提供市場參考。吾等亦認為可比期間屬適當：(i)反映香港股份市場的當前市況及市場氣氛；(ii)提供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可換股證券交易的一般參考；及(iii)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可比交易分析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各自最後交易日 市值 (百萬港元)	公告日期 資產淨值 狀況 (是/否)	關連交易 (是/否)	期限 (年)	年利率	換股價 較相關 協議日期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換股價 較緊接 協議日期 前五個 交易日 平均收市 價溢價/ (折讓)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是否完成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764	永恆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206.26	是	否	2.0	5.0%	3.33%	零	是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三日	8613	東方支付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56.39	是	否	1.0	7.0%	(13.53)%	(12.61)%	否
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	276	蒙古能源 有限公司	97.83	否	是	3.0	3.0%	25.00%	22.20%	是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三日	1220	志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78.20	是	否	1.0	零	22.20%	0.40%	否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515	中華銀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48.73	是	否	3.0	8.0%	132.56% (附註1)	140.38% (附註1)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764	永恆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282.65	是	否	2.0	5.0%	4.59%	3.75%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8360	簡樸新生活集團 有限公司	216.16	否	否	2.0 (附註2)	6.0%	零	4.20%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日	6918	奇士達控股 有限公司	95.56	是	否	2.0	12.0%	4.58%	4.58%	是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日	1142	能源及能量環球 控股有限公司	46.41	否	否	5.0	零	(21.88)%	(24.92)%	是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五日	8613	東方支付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27.77	是	否	1.0	7.0%	16.67%	27.97%	是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日	274	復興亞洲絲路 集團有限公司	102.52	是	否	2.0	6.0%	25.00%	3.29%	是
					最大值:	5.0	12.0%	25.00%	27.97%	
					最小值:	1.0	零	(21.88)%	(24.92)%	
					平均值:	2.2	5.4%	6.60%	2.89%	
2025年4月11日	1013	貴公司	25.40	否	是	3.0	2.0%	(5.26)%	(16.36)%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由於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換股價的溢價遠高於其他可比交易，吾等已將其視為異常值排除於換股價分析外。
-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日可經雙方書面延長。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延長，上表所列期限基於原到期日。

(a) 換股價

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的換股價(排除異常值後)較相關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約21.88%折讓至約25.00%溢價，平均溢價約6.60%；較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約24.92%折讓至約27.97%溢價，平均溢價約2.89%。換股價的折讓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內。

如上表所示，在可比交易中，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公告(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附函補充)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換股價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能源及能量環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告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換股價均較相關協議日期收市價及緊接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存在折讓。與新可換股債券相比，換股價的折讓低於東方支付及能源及能量環球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換股價的折讓~~，且新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價(98%本金額)較東方支付及能源及能量環球的~~可換股債券／票據~~更優惠(彼等分別按100%及115%本金額贖回)。

在財務狀況方面，能源及能量環球、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簡樸新生活**」)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公告日期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吾等經審閱能源及能量環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後認為，能源及能量環球與 貴公司狀況相似，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ii)其核數師強調能源及能量環球的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iii)能源及能量環球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5.76百萬港元)與 貴集團相若；及(iv)高度依賴股東、董事及關聯方的財務資源，且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有限。如上所述，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換股價折讓及到期贖回價)較能源及能量環球的~~可換股債券~~更優惠。

就簡樸新生活而言，雖處於負債淨額狀況，而且其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協議日期收市價無折讓，惟其年利率6%高於新可換股債券的2%。此外，簡樸新生活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按100%本金額贖回，而新可換股債券按98%本金額贖回。

儘管蒙古能源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較協議日期收市價及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存在溢價，但其利率高於新可換股債券，且到期按100%本金額贖回，而新可換股債券按98%本金額贖回。就財務狀況而言，蒙古能源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其現金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5.46百萬港元高於貴集團的僅約144,000港元。

儘管換股價的折讓低於可比交易平均值，惟經審慎考慮(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ii) 貴集團現金水平不足，無法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iii) 貴集團難以獲得外部融資，即使獲得亦可能需要類似或更高折讓且結果不確定；(iv)新可換股債券利率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v)與同處負債淨額狀況的能源及能量環球、簡樸新生活及蒙古能源相比，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換股價、利率及贖回價)更優惠；及(vi)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要求及收購守則第26條(將於下文「(VI)股權結構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一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整體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期限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期限介乎1年至5年，平均約2.2年。新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處於該範圍內，且長於平均期限。

(c)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利率介乎零至12.0%，平均約5.4%。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處於該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水平，因此對 貴公司更為優惠。

股東應注意，可比交易上市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 貴集團不同，且吾等並未對各可比交易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因此，可比交易僅為獨立股東提供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的一般市場慣例參考，不應僅憑可比交易分析結果判斷認購事項的公平性。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綜合考慮本函件討論的所有因素，以評估認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股權結構及新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僅於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iii)僅於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及(iv)於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i)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僅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iii)僅新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iv)全部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現有債券持有人A (附註1)	4,810,125	1.80	1,759,610,125	71.84	504,810,125	65.78	2,259,610,125	76.62
現有債券持有人B (附註2)	194,292,325	72.66	621,292,325	25.37	194,292,325	25.32	621,292,325	21.07
小計	199,102,450	74.46	2,380,902,450	97.21	699,102,450	91.10	2,880,902,450	97.68
其他公眾股東	68,287,081	25.54	68,287,081	2.79	68,287,081	8.09	68,287,081	2.32
總計	<u>267,389,531</u>	<u>100.00</u>	<u>2,449,189,531</u>	<u>100.00</u>	<u>767,389,531</u>	<u>100.00</u>	<u>2,949,189,531</u>	<u>100.00</u>

附註：

1. 林清渠先生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A及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4,810,125股股份。
2. 嘉駿作為現有債券持有人B，為一間由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94,292,325股股份。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不為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4.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若轉換會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且任何轉換亦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若新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99%；及
- (ii) 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當日無其他股份變動，經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6%。

僅供說明之用，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當日無股份變動，獨立股東的股權將於僅新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從約25.54%攤薄至約8.09%，以及於全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從約25.54%攤薄至約2.32%。

然而，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債券持有人僅可轉換不會導致貴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數額，且換股權的行使須以轉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為前提。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確認，鑒於公眾持股量限制，若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債券持有人可能無法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因此，現有債券持有人A或B理論上最多可轉換約5,758,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575,800港元（按現有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的換股價計算）或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518,220港元（按新可換股債券每股換股股份0.09港元的換股價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此舉將使獨立股東股權從約25.54%攤薄至約25.00%。因此，對獨立股東股權的即時攤薄效應有限且受限制。

鑒於(i)本函件上文「(II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上述轉換限制，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受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限制）屬可接受。

(VII)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以下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純屬說明性質，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及槓桿比率

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槓桿比率產生即時重大影響。然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因認購事項生效後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有所改善。

(ii) 盈利

初始確認時，新可換股債券將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包含換股權的複合金融工具，由權益成分及負債成分組成。負債成分的賬面金額首先通過計量不附帶相關權益成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其後權益成分的賬面金額通過從新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允價值中扣除負債成分的公允價值確定。負債成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相關利息費用計入損益。

由於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計認購事項將通過降低利率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壓力。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折讓低於可比交易平均值。然而，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年報所述的持續經營問題的重大不確定性；
- (ii) 貴集團沒有足夠現金償還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
- (iii) 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貴集團可供選擇的債務和股權融資替代方案有限，且結果極不明朗；
- (v) 新可換股債券利率低於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
- (vi) 換股價處於可比交易範圍內；及
- (vii) 由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對獨立股東的即時攤薄效應有限，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

此 致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近似值
林清渠	實益擁有人	1,759,610,125(L) (附註2)	658.07%
	受控法團權益	621,292,325(L) (附註1)	232.35%
瑋俊投資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621,292,325(L) (附註1)	232.3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近似值
嘉駿	實益擁有人	621,292,325(L) (附註1)	232.35%

字母「L」表示股份的長倉。

附註：

1. 427,000,000股股份指根據現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其餘194,292,325股股份指由嘉駿持有的股份，嘉駿由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2. 1,754,800,000股股份指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其餘4,810,125股股份指林清渠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
3. 持股比例近似值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67,389,531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概無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4. 董事在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中的權益

(a)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要性。

(b) 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擬由本集團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如《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ii) 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及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07,000港元，及本公司資本虧絀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0,2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257,303,000港元(該等情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刷；如有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文件展示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i)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iv) 本附錄「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 有關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及
- (vi) 本通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林清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當中載列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於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權力；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簽署一切相關文件(適用時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以落實及／或履行新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01及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有此意願)。
3. 就聯名股權而言，排名較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聯名股東的姓名次序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上述地址。
5.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中午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013.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波先生及黃保強先生。